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道路交通

DAO LU JIAO TO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道路交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 道路交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093 - 0981 - 0

I. 法… II. 中… III. ①公路运输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公路运输 - 法规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1089 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道路交通

FALU FAGUI SIFA JIESHI GONGBAO ANLI JINGBIAN——DAOLU JIAO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592 千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81 - 0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9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 (1)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实施条例 (86)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2)
（1996年3月17日）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32)
（1986年4月12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 (133)
（2002年12月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
日评定准则 (149)
（2004年11月19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58)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66)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69)
（1996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 干问题的解释 (171)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
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
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
的答复 (214)
（2004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16)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
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
的通知 (226)
（2008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
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
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
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
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
责任的批复 (228)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
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
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28)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29)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229)
(2008年10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29)
(2006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30)
(2001年12月31日)	
· 公报案例 ·	
1.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30)
2.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38)
3.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41)
4.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6)

三、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51)
(2008年8月17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64)
(2005年3月8日)	
预防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	(278)
(2005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82)
(2009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3)
(2000年11月15日)	

四、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86)
(2008年12月20日)	
行政复议规定	(296)
(2000年6月27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300)
(2004年11月22日)	
· 公报案例 ·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303)

五、车辆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7)
(2009年2月28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保险条例》	(333)
(2006年3月21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 责任限额的公告	(339)
(2008年1月11日)	
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 赔实务规程》(2008版)	
和《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 规则》(2008版)的通知	(339)
(2008年1月30日)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费率》的批复	(361)
(2008年1月11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366)
(2007年6月2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 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369)
(2006年7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 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 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 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 题的答复意见	(370)
(2004年6月1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 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 的复函	(371)
(2002年9月20日)	

六、运输安全管理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372)
(1999年11月15日)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383)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	(394)
(2004年4月30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	(404)
(2008年7月23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	(419)
(2008年7月23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29)
(2005年7月12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437)
(2005年4月13日)	
关于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 作中规范收费罚款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	(445)
(2004年6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446)
(2005年6月1日)	

七、车辆管理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0)
(2008年5月27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465)
(2005年8月29日)	
二手车交易规范	(469)
(2006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 条例	(476)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478)
(2007年2月1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81)

(2005年6月24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490)

(2001年6月16日)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494)

(2002年8月23日)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495)

(2001年3月13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

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

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

《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496)

(1997年7月1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

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

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

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

知 (497)

(1998年7月7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

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

的通知 (498)

(2000年12月18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

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

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498)

(2001年1月6日)

八、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

定 (500)

(2006年12月20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509)

(2006年1月12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

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519)

(2004年5月31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

理规定 (522)

(2006年12月1日)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

定 (525)

(2004年9月21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530)

(2004年8月15日)

九、道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34)

(2004年8月28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544)

(2004年9月13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51)

(1996年6月4日)

路政管理规定 (556)

(2003年1月27日)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564)

(2006年1月27日)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569)

(2005年5月8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规定 (573)

(2000年2月13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释 义

本条中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本条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入境车辆、驾驶人及行人也要遵守本法。二是本法中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释义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点比较容易理解,但是需要注意以下4种情况:一是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登记、发放号牌、行驶证、安全技术检验、发放、审验驾驶证等管理职权。在行使上述职权时要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二是根据

本法第120条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三是营运车辆的管理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道路客运经营、货运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该条例第82条同时规定:“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的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许可权。随后建设部发布了《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其中第15项规定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条件。2004年12月27日建设部又发出《建设部关于实行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三证的通知》,决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制度。实践中各地的做法并不完全相同。根据2008年大部制改革的动态信息,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职能可能划至交通运输部。四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5条第2款的规

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

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释义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本条的临时通行牌证主要是指根据实际的需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核发的机动车具有短时间效力的可以上道路行驶的号牌和其他证件。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另外，持有境外号牌和行驶证，经我国有关机关许可进入我国境内短期行驶的车辆，也需要向入境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九条 【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释义

本条所谓的“机动车所有人”是指拥有机动车的个人或者单位。其中的“个人”是指我国内地的居民和军人(含武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和外国人;“单位”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本条所说的身份证明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

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的身分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的企业的身分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2)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分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3)居民的身分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4)军人(含武警)的身分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指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5)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分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持有的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7)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

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

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本条所说的“进口机动车”是指:

- (1) 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
- (2) 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 (3)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 (4)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指:(1) 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2) 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3) 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4) 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车辆购置税》主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应缴纳的税种。根据该条例的规定,购置是指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

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所在地征收车购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依据,征收税款,核发《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简称完税证明)。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纳税人保管以备查验,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如果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应在《中国税务报》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填写《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纳税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车购税缴税凭证或主管税务机关车购税缴税凭证留存联、车辆合格证明、遗失声明予以补办。车主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向原发证税务机关申请换、补,主管税

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遗失声明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条的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除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凭证外,还应当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本条第2款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实践中,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将出具合法有效证明、凭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时限缩短为2日,提高了办事效率,方便了广大群众。同时,《机动车登记规定》还对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作了明确列举:(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2)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3)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4)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5)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6)机动车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数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7)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8)机动车被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9)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10)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条第3款规定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是指本法第120条规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的牌证发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以及第121条规定的拖拉机的牌证发放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是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的最基本的技术性法规,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车注册登记和在用车定期检验、事故车检验等安全技术检验的主要技术依据,同时也是我国机动车新车定型强制性检验、新车出厂检验及进口机动车检验的重要技术依据之一。该标准自199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在加强机动车运行安全管理、提高机动车运行安

全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私人汽车增长尤为迅速),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逐年上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此,根据我国机动车制造行业生产技术水平和道路等级不断提高的实际情况,2004年国家对该标准进行了修订,即 GB7258-2004。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释义

检验合格标志是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是保障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车况良好的重要依据,如果不按规定放置此证,则无从判断该机动车的车况,并且容易形成事故隐患。

保险标志是证明该机动车已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效凭证,是及时、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减少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2006年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号)规定:交强险单证

是指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证明强制保险合同关系存在的法定证明文件;交强险标志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核发的,证明其已经投保强制保险的标识。交强险标志分为内置型交强险标志和便携型交强险标志两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内置型保险标志;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便携型保险标志。

机动车行驶证是指经过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取得行驶资格的凭证。机动车行驶证记录有车辆类别、车主名称、厂牌名称、车身长度、宽度、高度、车厢面积、轮距、轴距、轮胎只数、尺寸、使用性质、空车质量、发动机号码、载货载客数额以及本车号牌的字母或者数字等。而且行驶证与车号牌在同一车上要一致,并且能够相互印证。通过号牌上的车号不仅可以查到该车辆所属的区域、车主情况、车型,而且还可以从行驶证上记录的号牌查证车辆号牌的真伪。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身份的象征,也是区别不同机动车身份的重要标志。为了便于统一执法和规范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行为,国家对悬挂机动车号牌作出了统一的标准,并在执行中被广大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所接受。号牌因故损坏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修复或更换,以便于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一些机动车所有人故意将机动车号牌用车牌套遮住,或者用泥

巴等涂抹遮盖,或者将机动车号牌的字母或者数字部分涂抹、遮掩起来。有的是为了逃避道路交通管理,如使交通警察或者自动监测装置无法辨识车辆身份,有的是为了逃避其他方面的监督,如公车私用怕被发现等。不论行为人是出于什么目的,其遮挡、毁损车辆号牌的行为都是一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

应用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应当如何处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第95条、90条)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释义

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即旧机动车交易。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相应的权利义务也应当转移给新的机动车所有人。新的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办理机动车过户登记,一方面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对其自身权利的保护。对机动车实施登记制度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机动车转让行为属于依法应登记的民事行为,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机动车所有权的设立、变更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新的机动车所有人只有及时办理机动车过户手续,才能使自己对机动车的所有权享有法律赋予的有效保障。

机动车登记内容的变更,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有关事项因主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变更,如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等。在这些情况下,